**授 權 書**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所屬員工 先生或小姐(身分證字號： )代表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參加**「111年度東莒地區報廢機具第2次變賣案」**之議價(比)作業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發生效力，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**連江縣環境資源局**

授權人公司 (商 號) ： 印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印

公 司 (商號)統一編號：

被 授 權 人： (身份證字號： 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反面 | 被授權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|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 （請惠予核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　　　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議(比)價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